

#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0)  
高字第○八二九一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 0930060699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成績表；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教務處於收到各系所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
- 第三條 資格考核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申請及考試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規劃辦理。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四條 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五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應由各系所於各學年實施前完成公告。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